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平安-海口新琼棚改项目债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管”）签署《平安-海口新琼棚改项目债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因开展日常投资和经营活动需要，我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7 日认购平安资管发行的平安-海口新琼棚改项目债权投资计划 12.18 亿元,涉及固定管理费 170.52 万元/年。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平安-海口新琼棚改项目债权投资计划是债权计划类产品，投资投向用于海口市新琼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我公司委托平安资管投资金融产品，平安资管是我公司股东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间接或共同控制的法人，构成我公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平安资管于 2005 年 5 月 27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注册成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 亿元（现注册资本已增资至人民币 15 亿元，正在办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中），净资产约为人民币 46.28 亿元，管理资产总规模达人民币 19619.24 亿元，是国内资本市场最具规模及影响力的机构投资者之一。平安资管的主要业务包括：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产管理及相关咨询业务。其投资领域涵盖资本市场及非资本市场，具有跨市场资产配置及全品种投资能力，各项投资资格完备。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我公司认购平安资管发行的平安-海口新琼棚改项目债权投资计划的交易定价，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定价依据

同类产品比较法：保险债权投资计划是较为独特的私募融资类投资产品，且无法从可获取的公开信息渠道获取同业具体债权投资计划的收费结构。保险债权投资计划通常采用固定管理费模式。近期公司发行结构相似投资计划管理费率

一般为 10-40BP，可供参考的平安--江阴长江大桥债权投资计划(二期)管理费率为 0.285%，平安-海口新琼棚改项目债权投资计划的管理费率为 14BP/年，该收费结构及管理费率的标准在合理范围内。

基于上述信息，平安-海口新琼棚改项目债权投资计划的收费结构及固定管理费率为公允的。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我公司与受托人平安资管于 2017 年 3 月 7 日签署《平安-海口新琼棚改项目债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协议》，此次认购该债权计划产品金额为 12.18 亿元，涉及固定管理费 170.52 万元/年。

（二）交易结算方式

按照平安资管缴款通知书的要求，按时、足额划款。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该协议由我公司和平安资管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且自投资计划经保监会指定机构注册成功后生效、履行。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次交易由我公司与平安资管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决策，平安-海口新琼棚改项目债权投资计划符合中国平安人寿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需求，允许配置。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2017年1月，我公司与平安资产管理本年累计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管理费等）0.5336亿元。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